

#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 鲁 1002 破 3 号之一

2025 年 12 月 26 日，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（2025）鲁 10 破申 10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威海新兴保得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作出（2026）鲁 1002 破 3 号之一决定书，指定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担任威海新兴保得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威海新兴保得物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6 年 3 月 2 日前，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（债权申报地址：威海市环翠区古陌路 78 号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；联系人：王律师，电话：18669370951），债权人需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、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债权申报须知及申报格式文本，请到管理人网站 <http://www.lyzlawyer.cn/> “公告栏”查询、下载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依法申报债权的，不得行使债权人权利。

威海新兴保得物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

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6年3月17日9时30分在本院一楼大会议室召开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会前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；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会前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会前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